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emilai Holdings Limited

格米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定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emilai.com.hk 刊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